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1〕17号

关于《清远市宏耀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6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宏耀钢化玻璃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宏耀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钢化玻璃6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8号，中心地理坐标：北纬23.3724652°，东经113.327120°，租用原清远市利丰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，占地面积2369.5平方米，建筑面积2469.5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的生产，年产钢化玻璃60万平方米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项目概况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项目总体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划；报告表对项目环境影响的分析、评价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项目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管理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

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边、打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。磨边、打孔过程采用湿法加工后，产生的粉尘于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（磨边冲洗废水、打孔冲洗废水和清洗废水）和员工生活污水。生产废水通过排水管道引至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，上层清液全部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厂区布局，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玻璃边角料和玻璃碎片统一收集后交由玻璃制造商回收利用，玻璃沉渣统一收集后交由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公司处理，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，废机油、废乳化液、废手套及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，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

运处理。

（五）做好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对可能产生地下水、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，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，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，避免污染地下水、土壤环境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七）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7月12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2日印发
